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1.4558633 元/股。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莹莹、陈帅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101 股，回购价格为 11.4558633 元/股。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莹莹、陈帅兵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